

##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26687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一)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小教科圖書遴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
三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4 日 (四) ~ 112 年 05 月 09 日 (二)。

四、評選日期：112 年 05 月 10 日 (三) 下午 13:30~16:30。

五、評選地點：本校南棟教師辦公室。

六、作業內容說明：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：

(一)科目：

1. 一年級至四年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，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可參加評選，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，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。
2. 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科目：適用五至六年級〔備齊各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〕。
3. 閩南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〔備齊各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〕。
4. 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備齊各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，三~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）。
5. 電腦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。

(二)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 (五) 下班前。(逾期恕不受理)

(三)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南棟一樓圖書館。

(四)非審定本科目(1-6 年級閩南語、1-2 年級英語、電腦教材)。

(五)遴選方式

1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(六)遴選結果將於一週後公告。

(七)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。
2.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3.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4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
5.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。
6. 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7. 教科書陳列與評選期間(112年5月4日~5月10日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(八)未獲入選之教材，請於 112 年 5 月 17 日（三）前自行領回。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業務承辦人：學務處教科書負責人蔡老師。

聯絡電話：04-24953078#722 傳真：(04)24921102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 32 號。

(十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